所適用之土地稅法第49條、第50條及第54條違憲。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
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陳淑婷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9月20日